

汕大法学丛书

冲突与平衡： 婚姻法实践性问题的研究

郭丽红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汕大法学丛书

冲突与平衡：婚姻法 实践性问题的研究

郭丽红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冲突与平衡:婚姻法实践性问题研究/郭丽红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80217 - 089 - 3

I. 冲… II. 郭… III. 婚姻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8847 号

冲突与平衡:婚姻法实践性问题研究

郭丽红 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57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089 - 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汕大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胡红玉			
编委会主任		杜钢建			
编	委	张月姣	曹 培	王恒涛	邵俊武
		廖学全	李广辉	陈瑞林	李婉丽
		邓剑光	刘素华	(中央党校)	
		吴德星	(中央研究室)		
		陈根发	(中国社科院)		
		王晨光	(清华大学)		
		王振民	(清华大学)		
		杨建顺	(中国人民大学)		
		李黎明	(北京大学)		
		王仲兴	(中山大学)		
		铃木敬夫	(日本札幌学院大学)		
		崔钟庠	(韩国汉城大学)		
		科 恩	(美国纽约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无效婚姻	(1)
一、学理上的无效婚姻与我国现行之制度	(2)
二、关于我国无效婚姻制度之评析	(9)
三、无效婚姻的实践性问题	(22)
四、典型案例剖析	(50)
第二章 关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	(56)
一、亲权制度的基本内容	(57)
二、监护制度与亲权制度	(63)
三、我国现行制度重构之建议	(68)
四、亲子关系涉及的实践性问题	(74)
五、典型案例的分析讨论	(92)
第三章 关于夫妻财产制度	(99)
一、关于彩礼的性质和认定	(101)
二、关于夫妻共同财产	(113)
三、关于夫妻个人财产	(124)
四、关于约定财产	(135)
五、关于债务清偿的问题	(156)
六、夫妻财产制度涉及的几个特殊问题	(169)
第四章 关于分居	(195)

一、有关分居的婚姻制度概述	(196)
二、建立别居制度之必要性与构想	(199)
三、现行制度涉及的实践性问题	(206)
第五章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	(220)
一、现行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221)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性质探析	(225)
三、第三者侵害配偶权的民事责任	(236)
四、夫妻关系适用侵权损害赔偿的问题	(240)
五、离婚损害赔偿涉及的实践性问题	(253)
第六章 关于家庭暴力	(262)
一、家庭暴力问题的现状及特征	(263)
二、家庭暴力现行法律制度的讨论	(268)
三、关于公权介入的理论探讨	(281)
四、家庭暴力犯罪的认定与诉讼	(292)
五、预防和惩治家庭暴力的构想	(295)
第七章 关于重婚	(309)
一、有关重婚的制度和争议	(311)
二、重婚罪的犯罪构成	(315)
三、重婚罪与破坏军人婚姻罪	(327)
四、认定重婚的实践性标准	(331)
五、重婚认定中的个案讨论	(338)
六、重婚罪的自诉与公诉	(345)
七、重婚涉及的其他实践性问题	(349)
八、重婚人权利限制的理论探讨	(353)
第八章 关于婚姻家庭案件的民事诉讼	(359)

一、建立婚姻家庭案件专门程序之必要	(361)
二、关于离婚程序的理论探讨	(372)
三、离婚损害赔偿中的程序性问题	(387)
四、诉讼中的举证责任问题	(389)
五、婚姻家庭关系的冲突与平衡	(412)
后记	(415)

第一章 关于无效婚姻

所谓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① 作为生物体本身的自然属性，婚姻应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而作为人类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婚姻必须为当时的社会所承认，必须具有合法性，只有合法成立的婚姻才能产生婚姻的效力。基于此，世界各国对婚姻的成立均规定了相应的条件，即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这些要件是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当事人既不得规避，也不得加以选择。结婚的实质要件是指为使婚姻完全有效，当事人本身必须具备的条件。主要有：男女双方合意，达到法定婚龄，无法律禁止结婚的疾病，双方之间无法律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和其他法定障碍等，可分为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也有人将它分为结婚的公益要件（主要指关系到公共秩序的某些要件，如当事人合意、一夫一妻等）和私益要件（主要指影响当事人自身利益的某些要件，如未达法定婚龄、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违反待婚期限限制等）。在当事人自身具备了结婚条件后，并不能使婚姻当然成立，除少数国家不要求婚姻缔结的形式要件外，当事人仍须履行一定的法律形式。结婚方式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被法律认可，婚姻效力才为法律所承认，即结婚的形式要件。各国对此规定不同，有登记制、仪式制或登记与仪式结合制等结婚方式。对当事人违反结婚要件所形成的违法婚姻，各国主要采取无效婚姻和撤销婚姻两种制度来处理，对违法情况严重必须使其归于消灭的，规定为无效婚姻（有些国家称为绝对无效婚）；对某些违法情况较

^① 杨大文主编：《亲属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轻，经一定时期或情况变化后其违法因素可以得到纠正的，规定为撤销婚姻（有些国家称为相对无效婚）。

一、学理上的无效婚姻与我国现行之制度

从学理上讲，广义的无效婚姻是违反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或形式要件，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违法婚姻。无效婚姻是不具有婚姻合法性的一种民事行为，是欠缺婚姻成立的法定条件而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两性结合，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间的人身及财产关系。无效婚姻既可能因违反结婚的实质要件而无效，也可能因违反结婚的形式要件而无效，其特征存在于实质上的违法性和形式上的准夫妻性。

（一）学理上的无效婚姻制度

无效婚姻与离婚相比较，虽然两者的结果都是解除双方的现有关系，但离婚是在承认男女双方原来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基础上解除婚姻关系。而无效婚姻的双方当事人之间从来就没有建立起合法的婚姻关系，解除的只是其非法关系。两者形成的原因、适用范围、解除条件、解决程序以及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等均不相同。无效婚姻制度自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时期就已存在，近现代各国的婚姻家庭法亦多有规定。虽然各国关于无效婚姻形成的原因、种类及其效力等规定不同，但一般均包括以下内容：^①

1. 构成无效婚姻的原因。构成无效婚姻的原因，是指造成无效婚姻关系最终被解除的直接原因。主要有：（1）未履行结婚申报或不具有其他结婚的形式要件。如日本、德国、法国、比利时、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国家的婚姻法均有规定；（2）因错认结婚人而使当事人间无结婚意思。如日本、德国、法国、美国、前苏联、东欧等国的规定；（3）重婚者。多数国家有规定；（4）违反近亲结婚的限制。如德国、瑞士、法国、比利时、美国、秘鲁、前苏联、东欧等国家的

^① 参见李志敏主编：《比较家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2～88页。
史尚宽著：《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规定;(5)受欺诈、胁迫的婚姻。如法国、美国、秘鲁、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的规定;(6)未成年人结婚,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法国、比利时、美国、秘鲁、前苏联等国家的规定;(7)因生理缺陷、不能人道者为婚的。如美国、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国的规定;(8)精神病患者成婚的。如德国、瑞士、墨西哥、前苏联、东欧以及美国部分州的规定。此外,部分国家还有一些特殊的规定,如秘鲁家庭法规定,与参与谋害配偶的人结婚无效,拐骗者与被拐骗的女子结婚无效,婚后发现一方患绝对不育症、不治之症、传染病、遗传性疾病对后代造成威胁者,或发现配偶行为不端被判处两年以上流放或监禁等情形的均可提出婚姻无效。

2. 解除无效婚的形式。可分为当然无效和宣告无效。当然无效即凡具有无效之法定原因时,无须提出诉讼或经法院宣告,由当事人自行主张,婚姻就无效,如日本民法的规定;宣告无效是必须经法院裁决并宣告无效时,才发生无效的效力。多数国家采用宣告无效,如瑞士、法国、德国、墨西哥等国家的规定。

3. 无效婚的效力。各国规定不同,根据形成无效婚的原因确定,分为有追溯力、无追溯力和有部分追溯力三种。此外还包括无效婚的法律后果、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及无过错方的赔偿请求权问题等。

4. 无效婚的程序性问题。一般包括宣告无效婚的机关和权限,确定无效婚的请求权及时效期限等内容。

5. 关于撤销婚姻制度。撤销婚姻制度是婚姻成立时有违背某项婚姻要件的行为而使婚姻无效的制度。与无效婚姻相比,撤销婚姻违反的是法律的私益要件,只有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请求确认婚姻无效。在规定了此项制度的国家中,对构成可撤销婚姻的原因规定也不相同,有些甚至包括了无效婚姻的原因,有些国家则没有规定此项制度。所以,无效婚与可撤销婚的区别很难统一,应该说广义的无效婚姻包括了撤销婚姻,即无效婚可分为绝对无效婚和相对无效婚,撤销婚是相对无效婚,两者的根本区别则是无效婚自始

无效，可撤销婚自被撤销后无效。^①

从上述无效婚姻的违法性和各国对无效婚姻的处理来看，完整的无效婚姻制度应包括：（1）构成无效婚姻的原因；（2）宣告或裁定无效婚姻的机关和程序；（3）确认婚姻无效的时效期限；（4）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5）婚姻无效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二）我国现行之无效婚姻制度

无效婚姻问题是我国长期存在的一个社会问题，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物质生活的改变极大地冲击了婚姻家庭的稳定，出现了一些不被法律承认然而却实际存在的违法婚姻，在很大程度上危害着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我国1950年和1980年的《婚姻法》中均没有关于无效婚姻的规定，1986年《婚姻登记办法》初步规定了宣告婚姻无效的制度，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或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应宣布该项婚姻无效，收回已骗取的结婚证，并对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然而此项规定仅规定了对无效婚姻的处理方式，并未界定无效婚姻。1994年民政部发布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设专章规定了婚姻监督管理制度，对无效婚姻的效力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如第24条规定“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者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第25条规定“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第28条规定对不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予以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对婚姻登记管理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婚姻登记管理员的资格；并对仍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撤销婚姻登记，收回婚姻登记证书”。该管理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规定了无效婚姻制度，为婚姻

^① 巫昌桢主编：《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0页。

登记管理机关查处违法婚姻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其规定仍较简单,仅规定了违反婚姻形式要件的情况,对违反实质要件的情况如非自愿婚、近亲婚、疾病婚等情况没有规定。

所谓违法婚姻,是指当事人双方或一方违反《婚姻法》关于结婚条件和程序的规定而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行为。^①由于我国长期没有实行无效婚姻制度,使一些人对结婚的法律效力缺乏认识,造成早婚、近亲结婚、包办买卖婚姻、换亲、结婚不登记等违法婚姻乘隙而入。而司法机关处理这些问题没有充分的法律依据,难以依法进行处罚和制裁,致使违法婚姻成为我国婚姻家庭问题中较为突出的问题。处理违法婚姻主要依靠有关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出现了不同的法律规范有不同的规定、不同的机关有不同的处理结果的局面,极大地损害了婚姻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例如对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但如果当事人起诉到法院,法院则按离婚处理。这实际上等于默认了违法婚姻有法律效力。为适应形势的需要,完善我国的婚姻法律制度,修改后的《婚姻法》第10、11、12条规定了无效婚姻制度,同时,《婚姻法解释(一)》和《婚姻法解释(二)》^②对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作进行了较详细的解释,从而构建了较为全面的无效婚姻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我国现行的无效婚姻制度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婚姻无效和婚姻可撤销的原因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当事人须具备的实质要件为:当事人双方自愿、已达法定婚龄、一夫一妻、当事人之间无法律禁止

① 宋凯楚著:《违法婚姻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② 为节省篇幅和表达上的方便,笔者对书中所涉及的所有法律均省去全称,直接简称为《婚姻法》、《刑法》;同时,对书中所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等司法解释,均直接简称为《婚姻法司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等。

结婚的近亲关系、当事人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等五个条件。与此相对应，婚姻法以列举的方式规定婚姻无效的原因是：（1）重婚；（2）结婚当事人之间存在法律禁止结婚的近亲关系；（3）一方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4）一方或双方未到法定婚龄。而婚姻法规定婚姻可撤销的原因是：（1）因胁迫结婚的；（2）因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婚姻法解释（一）同时指出，“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由此可看出，我国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构成条件是，当事人所缔结的婚姻关系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关于结婚实质要件规定。

婚姻法未规定结婚的公益性要件和私益性要件，但实际上上述结婚条件还是有区别的。在学理上，当事人双方自愿、一夫一妻、当事人之间无法律禁止结婚的近亲关系为公益性要件，直接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具有社会危害性。而法定婚龄、当事人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则属于私益性要件，关系到个人利益，且可以随时推移而改变。因此，一般认为，违反了公益性要件的婚姻无论何时均无效，可称为绝对无效；而违反了私益性要件的则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也可称为相对无效。

2. 确认无效婚姻和撤销婚姻的程序

（1）时效期限。当事人申请确认婚姻无效的时效期限因其关系发生原因的不同而不同。《婚姻法解释（一）》指出，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能够使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消失的，只能是一方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申请宣告时已经治愈）和一方或双方未到法定婚龄（申请宣告时已达婚龄）两种类型，其他类型的无效婚姻情形都不能自动消失。此外，婚姻法还规定了可撤销婚姻的时效期限，即“受胁迫的一方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应当

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同时，该规定中的“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

(2) 申请宣告的主体。《婚姻法解释（一）》规定，有权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本人及利害关系人。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利害关系人因无效婚姻的情形不同而不同，分别为：①重婚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②未达法定婚龄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③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④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但是，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的主体，只能是婚姻关系中受胁迫一方的当事人本人。法院受理无效婚姻时，如果是利害关系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若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3) 宣告的机关。婚姻法未做明确规定，婚姻法解释仅规定人民法院有权作出无效婚姻和撤销婚姻的宣告。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第9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有权应当事人的申请，撤销婚姻登记，但仅限于因胁迫结婚的情形而且“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因此，目前我国，无效婚姻只能通过人民法院审理宣告无效；可撤销婚姻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若属于受胁迫结婚且双方当事人不涉及子女抚养问题或家庭财产、债务问题的情形时，也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撤销。

(4) 无效婚姻的审理。《婚姻法解释（一）》和《婚姻法解释（二）》对无效婚姻的审理问题规定得较为详细。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不准原告撤诉。如果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法院受理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

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而不能根据当事人的起诉申请作离婚案件审理，且同样不准撤诉。法院审理宣告无效婚姻案件，对涉及婚姻效力争议部分的审理不适用调解，且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即法律规定无效婚姻一审终审。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继续审理。如果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时，法院可以调解，且当事人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时可以上诉。此外，如果当事人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申请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法院在审理时，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再审理离婚问题。

(5) 撤销婚姻的审理。无论婚姻法还是司法解释，对法院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婚姻的案件均规定得较简单，仅规定此类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

3. 无效婚姻和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1) 宣告的法律效果。婚姻法明确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同时，《婚姻法解释（一）》指出，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即被宣告无效的婚姻和被撤销的婚姻经法院宣告后才自始无效，而并非当然无效。

(2) 法律责任。婚姻法并未明确规定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婚姻法解释仅规定对无效婚姻构成重婚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财产处理。婚姻法和司法解释均规定，无效婚姻的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判决。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受理。

由于重婚案件可能涉及重婚当事人之间以及与合法婚姻当事人

之间财产的处理纠纷,因此《婚姻法解释(一)》特别规定,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涉及财产处理时,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关于我国无效婚姻制度之评析

婚姻家庭关系与一定社会的风俗和文化传统等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传统文化历史的多民族的国家,婚姻法律规范必须充分考虑并反映传统文化,尊重并认真对待公民的习惯性权利。这种权利是经过长期的、广泛的社会实践所形成的权利,已得到社会公认与普遍遵守,是为习惯规则所确认的社会自发性的权利。英国史学家古奇说,一切法律本来是从风俗与舆论而不是从法理学形成的,即从不知不觉的活动力量而不是从立法者的武断意志形成的。法律不是凭空想象出来脱离于社会、风俗、传统的东西,它不过是对社会主体既有的道德习惯权力要求的记载与认可,法律也只有以此为基础,方能获得普遍遵从的效力。^①法律对于婚姻家庭关系的保护,除了一般的法律规范外,还需要一些特殊的保护和规范。这些保护与规范应当是可行的、可操作的,还应当与其他法律规范之间保持协调的关系。法律规范的不完善,直接引起的结果或者是规范不能实施,或者是在实施过程中产生不可调和的障碍,或者是实施结果的不可预测。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律的制定不是创设一种社会关系,也不能改造现存的社会关系。脱离现实条件、文化基础和社会价值观的法律,即使制定出来,也大都因缺乏真正的法律权威而形同虚设。

通过总结上述婚姻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到立法在创设无效婚姻法律制度方面开始有了重大突破,制度规定也相对全面;同时,我国婚姻家庭的本土特点决定了我国的无效婚姻制度颇

^① 范进学:“认真对待习惯性权利”,载《法制日报》2002年5月12日。

具特色。但是，该制度也存在着某些不足。试分析如下：

（一）对无效婚姻制度缺乏原则性规定

解决实践性问题的根本途径是明确无效婚姻的性质，然而，我国《婚姻法》并没有对无效婚姻的性质进行界定，仅列举性的规定了四种无效婚姻，并不足以囊括全部的无效婚姻情形，使得违法婚姻的当事人有了规避法律的可能。有学者认为“对未列入无效婚和可撤销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可以通过离婚渠道解决”，^① 这种观点其实是混淆了无效婚姻与离婚的性质，对未产生法律效力的违法结合与合法婚姻关系不加区别，这样做既不利于保护合法当事人的权益，也不利于惩罚违法行为，保证法律的严肃性。

作为社会最小结构单位的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其复杂性和广泛性是何种民事关系所不能比拟的。现实生活中各种各样的婚姻家庭纠纷每天都在大量的发生，其中不乏各种违法婚姻关系的纠纷，若法律仅以列举几种典型的无效婚姻情形来界定无效婚姻，难免挂一漏万。《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领域的大法，既要不断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又要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超前性，因此，对无效婚姻的规定仅以列举性规定是远远不够的，还应予以明确界定。以婚姻法修正案规定离婚实质性要件的方式为例，1980年《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实质要件为原则性规定，此次已被修改为原则性与列举性相结合的规定，这种方式的好处是既明确具体，又原则性强，使法院在审理离婚纠纷时既有具体的可供操作的法律依据，又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笔者认为，对无效婚姻的法律规定也可采取此种立法方式，以原则性规定为主，列举性为辅，明确规定凡不符合婚姻法关于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的违法结合都是无效婚姻，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列举出典型的无效婚姻情形。

^① 吴坤：“婚姻法修正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情况综述”，载2001年4月23日《法制日报》。